

釋示家事調查官參與家事事件之前審調查，抗告審就同一事件執行職務，是否須適用民事訴訟法迴避

發文機關：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109.03.12.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9000242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3月12日

主旨：貴院函請本院釋明家事調查官參與家事事件之前審調查，抗告審就同一事件執行職務，是否須適用民事訴訟法迴避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少年及家事廳案陳貴院 109年 1月19日雲院惠家馨決 108家親聲抗 4字第10900074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家事調查官之迴避，本院前以 106年10月11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60023151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略以：「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 7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至家事調查官得否準用該款規定，事涉其執行法定職務之內容，是否關涉審級利益及裁判公平之維護，宜由法官依個案情節本於法律確信判斷。」（如附件），另本院98年度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究專輯第22則研討結論，認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應於性質相同之範圍內準用之」，合先敘明。
- 三、所詢原審級已為該案調查之家事調查官，於抗告審時，得否再就同一當事人、案件內容、調查事項進行晤談、調查等程序及是否違反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關於迴避規定等節，因涉及法官交辦之事務內容及執行職務範圍之認定，宜由法官依據個案情節，本於法律確信判斷。

附件：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106年10月11日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60023151號

主旨：有關函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函請本院釋示家事調查官執行職務迴避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年 8月25日院欽文正字第1060005276號函轉旨揭法院同年月22日花院嶽家字第1060001151號函。
- 二、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 7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至家事調查官之迴避得否準用該款規定，事涉其執行法定職務之內容，是否關涉審級利益及裁判公平之維護。由於家事調查官係承法官之命執行調查特定事實、提出調查報告、蒐集資料等職務並出庭陳述意見（家事事件法第18條、第33條、家事事件審理規則第33條至第35條、第37條至第40條等參照），宜由法官依個案情節本於法律確信判斷。如非繫屬中個案，可參照貴院暨所屬法院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5號、 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9號、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等關於迴避問題討論之例，研議提請貴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可行性。